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紀存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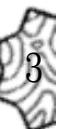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774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09027746500-1.7z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移民署有關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之宣導文
宣，惠請協助周知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12月17日內授移字第1090933364號函辦理，
並檢送該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。
- 二、旨揭專案係將外來人口統一證號（2碼英文+8碼數字）比照
國人身分證字號格式修正（1碼英文+9碼數字），並訂於
110年1月2日實施。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倘以載有新式統
一證號文件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，依土地法第78條及土
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7點第1款規定，免收
登記費及書狀費。
- 三、至登記案件申請人以上開新式統一證號新取得土地或建物
權利時，由受理登記機關協查同一案件轄區內該申請人有
無以舊式統一證號登記之權利，以提醒其得辦理統一編號
更正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

副本：

2020/12/22
15:25:22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